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申請，加強本校校務發展及執行計畫間之整合，請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各子計畫主持人，說明計畫主要內容，提供各院系參考。

貳、確認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略。

參、確認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略。

肆、核備 106 年 7 月 4 日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同意核備。

伍、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51 及 1052 學期成績達連續兩個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名單，及 1052 學期單三二名單，以傳送至各系。請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如下)，由學業成績達勒令退學之學生提出輔導改善方案，請至遲於 106/7/18(二)中午前，將「雙三二輔導改善方案繳交情形(附件)」(紙本及電子檔，經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及「學生提出之輔導改善方案紙本」送繳至註冊組，俾利本組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准。
第二十六條：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二、各系所維護可畢業名單計2414名，目前1052畢業有678名。查詢離校審核系統：教務系統 / 畢業管理 / 查詢作業 / GRA040M_查詢離校審核狀態
系統路徑：<http://portal.knu.edu.tw/knue2/index.aspx>。
- 三、請各系所注意修業年限屆滿、延畢生，請務必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告知說明。(可於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之「學期數」、「修習學分」欄位查詢各學生之在學學期數、已修習實得之學分數)。
- 四、本校成績更正申請作業開放如下：申請時間：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07/03(一)10:00 起~106/09/14(四)中午 12:00 止。申請網址：請逕至 <http://portal.knu.edu.tw/KNUE/index.aspx> 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該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資料送系(院)務會議(依開課單位為主)，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以俾共同維護學生權益。

課務組

- 一、1061 學期排課時程表如下：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5/19(五)~6/15(四)	通識、體育、軍訓、整合及國際榮譽學程課程排課 (整合課程注意--與通識課程是否衝堂) 註 1.1061 學期通識課程優先排課時段： 星期一 1.2.3.4 節、星期二 9.10.11.12.13.14 節、星期三 1.2、星期四 1.2.3.4.9.10.11.12.13.14 節 註 2.1061 學期大一體育課程不進行「必修代入」。 註 3.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詳閱課務組 5/19 寄發之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軍訓室 各學院 授課教師 課務組
6/16(五)~7/20(四)	各開課單位排課 (注意--與整合課程、通識或體育課程是否衝堂) 註 1.排課教室已分配各院，請與所屬學院確認。必修課程或需使用 100 人以上教室課程，請務必錯開通識優先排課時段。 註 2.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詳閱課務組 5/19 寄發之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務組
7/21(五)~8/7(一)	檢查課程資料及公告	課務組
8/8(二)~8/9(三)	必修代入	資訊科技中心 課務組
學生預選登記: 106/8/10(四)~106/8/14(一)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 6 月工作內容

- 1.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 2.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 3.協助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 4.協助學習成效與教學評量委員會。

106 年 7 月預定工作內容

1. 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2. 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二、教學成長活動

本學期已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3/8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
3/15	教師終身學習與成長精進	CIIP 國際認證中心陳德富理事長、黃文吉教務長、江易原
3/15	高等教育之大數據發展與未來	交通大學教務長-盧鴻興
4/7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
4/7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

4/28	跨域與專才：談什麼是卓越的大學生	台灣師範大學教務長-陳昭珍
5/17	優良教材複審發表會	優良教材獎勵申請人
5/24	校務研究相關教務議題說明會	黃文吉教務長
5/24	發現品格軟實力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王冕三
6/21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三、期中預警

1. 期中預警輔導追蹤紀錄表已陸續回收中。

四、教學助理作業

1. 為提昇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之意願，擬提高研究生教學助理鐘點薪資至 200 元。

五、期末教學評量

1.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結果已統計完成，7/10 開放教師查詢。

六、數位學習網

1. 已於 6/22 提出系統升級及 APP 模組請購。

七、全英語授課獎勵

1. 開始受理各單位 106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八、教師社群

1. 聯絡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之執行通知及回答相關問題。
2. 聯絡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已辦理活動之核銷事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第二、三、四、五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業經105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位元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u>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u> <u>二、擬訂全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u> <u>三、審議全校各學系(學程)及通</u>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u>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u> <u>二、擬訂全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u> <u>三、審議全校各學系(學程)及通</u>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

<u>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u> <u>四、審議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u> <u>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u> <u>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u>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u>學務長、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u>依會議需要</u>得邀請<u>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u>、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u>其他</u>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u>。 第四條 本會於各<u>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u>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u> <u>四、審議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u> <u>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u> <u>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u>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u>依會議需要</u>得邀請<u>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u>、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u>其他</u>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u>。 第四條 本會於各<u>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於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	--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u>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u>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03.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7. 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日起實施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

二、擬訂全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三、審議全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

四、審議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 3 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建立有效的專業發展及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 <u>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u> ，須明訂畢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 <u>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u> ，須明訂畢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	為建立有效的專業發展及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之修正。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一)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二)(一)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u>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u> <u>(二)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規劃 20 至 30 學分。</u>	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一)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二)(一)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u>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u> <u>(二)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達 20 學分。</u>	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一)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二)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同右	七、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u>「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質保委員會設置辦法」</u>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七、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1.「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2.「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業經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一)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
- (二)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規劃 20 至 30 學分。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 (一)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二)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名稱、概述與目標、授課教師、先修科目、教科書及參考書目、學習評量方式及核心能力達成指標。
- 七、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修訂法規名稱、第一至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同右	開南大學 優良教材製作獎勵 <u>創新教學競賽</u> 辦法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更改名稱。
第一條	同右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 從事編纂製作優質教材，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u>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工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u> ，特訂定本辦法。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編纂製作優質教材，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變更獎勵內容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1. 述明創新教學之定義。

條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複使用之教具。 <u>本辦法所謂之教學創新方式或模式包括：創新教材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u> <u>參與創新教學競賽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u>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複使用之教具。 <u>本辦法所謂之教學創新方式或模式包括：創新教材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u> <u>參與創新教學競賽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u>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複使用之教具。	2. 述明申請資料內容。
第三條	同右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製作創新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之相關教材/教案，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且未獲校內外各項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已獲本校數位教材上網補助之教材得提出申請，所獲之獎勵金須扣除已接受補助之金額。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製作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之教材，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且未獲校內外各項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已獲本校數位教材上網補助之教材得提出申請，所獲之獎勵金須扣除已接受補助之金額。	1. 增加教案項目。 2. 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已於 104 學年度結束，106 學年度以後不受影響。
第四條	同右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教材創新教學內容(可為書籍、教材電子檔、教具展示影片光碟等)、教材<u>及</u>授課成效報告、授課班級成績表、所授課程學生回饋意見，並得附加及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教材內容(可為書籍、教材電子檔、教具展示影片光碟等)、教材授課成效報告、授課班級成績表、所授課程學生回饋意見，並得附加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成效之佐證資	教材改為創新教學，並省略相關檢附內容。

		成效之佐證資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第五條	同右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 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成員 <u>歷屆教學優良教師</u> 中遴選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 <u>創新教學競賽</u> 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 複審依教材之專業性、創新性、充實性、學習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初審意見，及所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並建議獎勵金額或不予獎勵。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依其審查結果及預算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案數及各案獎勵金額。 <u>申請人應參加由教務處舉辦之競賽活動，於指定時間地點就創新教學進行公開發表，供審查小組進行評分。</u>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成員中遴選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複審依教材之專業性、創新性、充實性、學習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初審意見，及所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並建議獎勵金額或不予獎勵。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依其審查結果及預算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案數及各案獎勵金額。	1. 更改委員會組成為教務長指定之教學優良教師及外聘委員。 2. 配合更改委員會名稱。 3. 調整初審方式。
第六條	同右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 五 <u>三</u> 萬元為限，獎勵案數及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獎勵案數及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獎勵金額調降為三萬。
第七條	同右	獲獎勵之教材 <u>創新教學案件</u> ，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 二 <u>三</u> 分之 一 <u>二</u> 以上之內容更新。	獲獎勵之教材，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內容更新。	1. 教材改為創新教學。 2. 再次申請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內容更新。
第八條	同右	獲獎勵之教材自獲獎日起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教學專書應提供十本予本校圖書館；網路數位教材應設為公開課程且不得自行刪除；教具應配合學校之需求公開演示。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	獲獎勵之教材自獲獎日起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教學專書應提供十本予本校圖書館；網路數位教材應設為公開課程且不得自行刪除；教具應配合學校之需求公開演示。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	調整獲獎教師相關義務。

		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 <u>提供經驗分享</u> 。	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	
第九條	同右	獲獎勵之 <u>創新教學案其使用</u> 教材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 <u>品保</u> 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 <u>三年內</u> 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獲獎勵之教材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二年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1. 配合更改委員會名稱。 2.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改為三年內不得申請。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創新教學競賽辦法

103.9.2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3 第170次行政會議修訂2,3,4,6,7,10條通過
106.07.04 105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編纂製作優質教材，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工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覆使用之教具。~~

本辦法所謂之教學創新方式或模式包括：創新教材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
參與創新教學競賽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

第三條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製作創新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之相關教材/教案，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且未獲校內外各項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已獲本校數位教材上網補助之教材得提出申請，所獲之獎勵金須扣除已接受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教材創新教學內容(可為書籍、教材電子檔、教具展示影片光碟等)、教材及授課成效報告、授課班級成績表、所授課程學生回饋意見，~~並得附加~~及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第五條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成員歷屆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創新教學競賽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複審依教材之專業性、創新性、充實性、學習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初審意見，及所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並建議獎勵金額或不予獎勵。~~
~~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依其審查結果及預算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案數及各案獎勵金~~

~~額。~~

申請人應參加由教務處舉辦之競賽活動，於指定時間地點就創新教學進行公開發表，供審查小組進行評分。

第六條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三萬元為限，獎勵案數及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第七條 獲獎勵之教材~~創新教學案件~~，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二~~三分之~~一~~二以上之內容更新。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材自獲獎日起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教學專書應提供十本予本校圖書館；網路數位教材應設為公開課程且不得自行刪除；教員應配合學校之需求公開演示。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第九條 獲獎勵之~~創新教學案其使用~~教材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品保~~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二~~三年內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修訂法規名稱、第一至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二、審議各級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u>擬定系所評鑑有關學習成效規範與作業辦法。</u> 三、審議各級教學單位每學年度之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核備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學品保作業及成果。 四、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五、其他教學品保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二、審議各級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三、審議各級教學單位每學年度之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 四、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五、他教學品保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調整二、三項內容。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 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任期一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任期一	變更委員會組成。

	年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 2至3人為委員。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家若干人。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 <u>教務長</u> 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教務長主任委員指派</u> 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主任委員改為教務長。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字句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層級變更為教務會議。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三級，應經各級會議通過：校級由校務會議通過；院級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由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反應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二、審議各級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擬定系所評鑑有關學習成效規範與作業辦法。

三、審議各級教學單位每學年度之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核備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學品保作業及成果。

四、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五、其他教學品保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

~~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任期一年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2至3人為委員。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品保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修訂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同右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 <u>競賽、成果發表</u> ）、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評量方式。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評量方式。	專題報告增加競賽、成果發表。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	各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	各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	修訂學習成效管考內容及管考單位。

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u>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u> <u>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負責彙整。</u> <u>二、以基本素養為主體之通識課程及大學之道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u> <u>三、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u> <u>四、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u>	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u>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u> <u>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負責彙整。</u> <u>二、以基本素養為主體之通識課程及大學之道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u> <u>三、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u> <u>四、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u>	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	--	-----------------------------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24 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據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學習成效檢核內容，校級由教務處訂定之，院、系級由各院、系訂定之，並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級教學單位(以下皆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課程能力對應表、訂定課程地圖，並配合正式課程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
-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發表)、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 三、其他評量方式。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

	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u>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u> <u>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負責彙整。</u> <u>二、以基本素養為主體之通識課程及大學之道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u> <u>三、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u> <u>四、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u>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校開課與排課原則、本校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細則」修訂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

說 明：本案業經 106 年 05 月 26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大二分分流分發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u>)進修學士班(<u>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u>)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u>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大二分分流分發委員會逕行分發學生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u>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0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98 學年度由~~
~~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
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
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乙、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丙、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
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
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
決定分發優先順序。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大二分流分發委員會逕行分發學
生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
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
二分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 由：關於商學院整合課程「財務管理」取消整合事由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

說 明：1.「財務管理」目前僅企創系與財金系將該門課程列為必修，且財金系目前已無進修學士班，
故擬取消將此門課程列為商學院整合課程。

2.業經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黃文吉	副 教 務 長	郭銘
研 發 長 長	郭明福	商 學 院 院	林君信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呂世通	國際榮譽學程主 任	林君信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郭銘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黃銘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處 長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郭銘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處 長	陳洛連	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	黃孝勤
招 生 事 務 處 處 長	郭銘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郭銘
國企系系主任		財金系系主任	郭銘
企創系系主任	徐志	行銷系系主任	林建光
資管系系主任	劉鎮榮	多媒體系系主任	蔡昱樺
資傳系系主任	紀明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 任	何建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依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觀光系系主任	張國治	圖書館館長	紀明
休閒系系主任	戴江海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紀明
空運系系主任	許煥玲	運科系系主任	郭文志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蔚	法律系主任	鄭善CP
應英系系主任	鄭雲	應日系系主任	洪昭國
應華系系主任	丁子庭	公管系系主任	衛明
保營系系主任	蔣孝訓	健管系系主任	張晉
養生系系主任	鄭永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李少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黃建興	註冊組組長	
課務組組長	呂鳳琴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林慧貞			
-----	--	--	--